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通知全体股东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28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3.34%。会议由福生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生借款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福生借款 1000 万元，分三期支付：首期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到帐，剩余后两期总计 700 万元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8 年年底借入。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，年利率为 6.09%。借款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。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,0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；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福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